

公司治理运作情形

(一)董事会运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会开会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职 称	姓 名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率	备 注
董 事 长	夏汝文	4	0	100%	-
董 事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汉	3	0	100%	108.09.30 卸任 应出席次数 3 次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 代表人：罗达安	1	0	100%	108.10.01 就任 应出席次数 1 次
董 事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4	0	100%	-
董 事	陈孟芬	4	0	100%	-
独立董事	胡庆建	4	0	100%	-
独立董事	谢英芝	4	0	100%	-
独立董事	MORI SHOREI	4	0	100%	-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董事会之运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所有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对独立董事意见之处理：

(一)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3 所列事项：

董事会期别 日期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及 公司对独立董事意 见之处理
第八届第 9 次 108.03.15	通过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案。	无
	通过 修订本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案。	无
	通过办理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无
	通过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无
第八届第 10 次 108.05.10	停止办理民国107年股东常会通过之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无
	民国108年度会计师报酬案。	无
第八届第 12 次 108.11.04	内部稽核主管异动案。	无
	减资注销已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无

(二)除前开事项外，其他经独立董事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之董事会议决事项：无。

二、董事对利害关系议案回避之执行情形，应叙明董事姓名、议案内容、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董事回避参与有关其薪酬之讨论及表决。

董事会期别 日期	董事姓名	议案内容	应利益 回避原因	参与 表决情形
第八届第 11 次 108.08.12	夏汝文董事长 陈孟芬董事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宗汉董事及 梁敏芳董事	通过民国107年度董 事酬劳分配。	与自身利 害相关	不参表决 及论
	夏汝文董事长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宗汉董事及 梁敏芳董事	通过董事及经理人 薪资报酬。		
	晔昌国际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宗汉董事	通过民国107年限制 员工权利新股及108 年限制员工权利新 股之第一次配发员 工名册与数量及发 行新股。		

三、上市上柜公司应揭露董事会自我(或同侪)评鉴之评估周期及期间、评估范围、方式及评估内容等信息，董事会评鉴执行情形：

评估周期	评估期间	评估范围	评估方式	评估内容
每年执行 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及 个别董事 成员	委任外部专 业机构	本公司之董事依「董事会绩效评估 办法」对公司决策效能、专业职 能、内部控制及企业社会责任四大 构面，以自我评量及委任外部机构 方式进行绩效评估，结果由董事 会议事务单位汇总后，提报董事 会；依 108 年整体评估结果显示本 公司董事会整体运作情况实属完 善，符合公司治理。

四、当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强董事会职能之目标（例如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升信息透明度等）与执行情形评估：

- (1)公司已成立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督职责。
- (2)公司已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定期评估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及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二)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形：

108 年度审计委员会开会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职 称	姓 名	实 际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实 际 出 席 率	备 注
独 立 董 事	胡庆建	4	0	100%	-
独 立 董 事	谢英芝	4	0	100%	-
独 立 董 事	MORI SHOREI	4	0	100%	-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审计委员会之运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以及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处理。

(一) 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5 所列事项：

董事会期别 日期	议案内容及审计委员会决议结果	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意见之 处理
第八届第 9 次 108.03.15	通过民国10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声明书。	无
	通过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案。	无
	通过 修订本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案。	无
	通过办理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无
	通过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无
第八届第 10 次 108.05.10	停止办理民国107年股东常会通过之现金增资私募普通股、私募国内或海外转换公司债案。	无
	民国108年度会计师报酬案。	无
第八届第 12 次 108.11.04	内部稽核主管异动案。	无
	减资注销已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无

(二) 除前开事项外，其他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议决事项：无。

二、独立董事对利害关系议案回避之执行情形，应叙明独立董事姓名、议案内容、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无此情形。

三、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之沟通情形：

(1) 内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形，于每季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中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稽核主管每月并以书面之月报与各独立董事报告并做必要之沟通。

(2) 会计师列席董事会，并就财务报告核阅或查核情形，或财务、税务或内控相关议题与独立董事沟通及互动。

(3)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及签证会计师皆有直接联系之管道，沟通情形良好。

108 年度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沟通情形：

审计委员会日期	沟通重点	处理执行结果
第一届第 8 次 108.03.15	107 年第 4 季内部稽核业务报告与沟通。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第一届第 9 次 108.05.10	108 年第 1 季内部稽核业务报告与沟通。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第一届第 10 次 108.08.12	108 年第 2 季内部稽核业务报告与沟通。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第一届第 11 次 108.11.04	108 年第 3 季内部稽核业务报告与沟通。	审议通过后提报董事会。

108 年度独立董事与会计师沟通情形：

董事会日期	沟通重点	处理执行结果
第一届第 8 次 108.03.15	会计师就 107 年度合并及个体财务报告查核情形进行说明并与独立董事沟通。	会计师亲自列席董事会并就独立董事提问进行说明与沟通。
第一届第 9 次 108.05.10	会计师就 108 年第 1 季合并财务报告查核情形进行说明并与独立董事沟通。	会计师亲自列席董事会并就独立董事提问进行说明与沟通。
第一届第 10 次 108.08.12	会计师就 108 年第 2 季合并财务报告查核情形进行说明并与独立董事沟通。	会计师亲自列席董事会并就独立董事提问进行说明与沟通。
第一届第 11 次 108.11.04	会计师就 108 年第 3 季合并财务报告查核情形进行说明并与独立董事沟通。	会计师亲自列席董事会并就独立董事提问进行说明与沟通。

(三)公司治理运作情形及其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一、公司是否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并揭露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V		本公司董事会已订定「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各项作业皆依循该守则办理, 截至目前尚无重大差异情形。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				
(一)公司是否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处理股东建议、疑义、纠纷及诉讼事宜, 并依程序实施?	V		(一)对股东之建议或疑问等问题, 本公司设有发言人、代理发言人外, 另委托股务公司设有股务专职人员, 并在公司网站上设有专区处理股东建议或纠纷等问题。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是否掌握实际控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者名单?	V		(二)本公司除依据股票停止过户后之股东名册分析股权外, 另由专人随时掌握主要股东及最终控制者名单, 并依法令规定申报公司内部人及大股东之股权异动数据。	无重大差异
(三)公司是否建立、执行与关系企业间之风险控管及防火墙机制?	V		(三)本公司已订定子公司营运管理办法, 以落实与关系企业间风险控管及防火墙机制。	无重大差异
(四)公司是否订定内部规范, 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信息买卖有价证券?	V		(四)本公司订有「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办法」以确保及避免信息不当泄漏, 并建立良好之信息处理及揭露机制, 确保对外界发表信息之一致性与正确性, 此办法可于本公司网站中查询。	无重大差异
三、董事会之组成及职责				
(一)董事会是否就成员组成拟订多元化方针及落实执行?	V		(一) 1.公司已于「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中订定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 2.本公司之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落实情况如: (1)本公司七位董事中, 三位为女	无重大差异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p>姓董事。</p> <p>(2)本公司七位董事中，一位董事为日本国籍。</p> <p>(3)本公司董事中，长于经营管理、领导决策及产业知识者为夏汝文董事长及 MORI SHOREI 董事；长于经营管理、领导决策及财务会计者为陈孟芬董事；长于财务会计者为谢英芝董事及梁敏芳董事；长于产业知识为罗达安董事及胡庆建董事。</p> <p>3.本公司已充份落实董事多元化政策。</p>	
(二)公司除依法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外，是否自愿设置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		V	(二)本公司已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未来将视经营发展规模及实务发展需要设置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	依左列项目加强实务运作
(三)公司是否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及其评估方式，每年并定期进行绩效评估，且将绩效评估之结果提报董事会，并运用于个别董事薪资报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	V		(三)本公司已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董事每年以自我评量方式就董事会效能及董事成员进行绩效评估，108年董事会绩效评估已呈报于109年03月20日董事会，相关内容请参阅董事会运作情形信息。	无重大差异
(四)公司是否定期评估签证会计师独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依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所发布之「中华民国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第十号公报「正直、公正客观及独立性」评估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检查是否为公司董事、股东或于本公司支薪，确认其是否为非利害关系人，并将评估结果呈报董事会。最近二年度评估结果分别于108年03月15日及109年03月20日向董事会报告。	无重大差异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四、上市上柜公司是否配置适任及适当人数之公司治理人员,并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董事、监察人执行业务所需数据、协助董事、监察人遵循法令、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等)?	V		<p>本公司由财务部担任公司治理专职单位,负责统筹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保障股东权益并强化董事会职能,公司治理人员具备于公开发行公司从事股务管理工作经验达12年,主要职责为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之数据、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办理公司登记及变更登记等。</p> <p>108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之运作及执行皆依法办理,主要执行情形如下:</p> <p>1.协助董事及独立董事执行职务:</p> <p>(1)针对公司经营领域及公司治理相关之最新法令规章修订,定期通知董事会成员。</p> <p>(2)独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沟通财务业务相关。</p> <p>2.协助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程序与决议遵法事宜:</p> <p>(1)遵循法令及内稽、内控之落实-规划适当公司制度及组织架构以促进董事会独立性及公司透明度。</p> <p>(2)董事会前研拟并订定议程,于会议七日前提供所有董事,以利董事了解相关议案之内容;议案内容如有与利害关系人相关并应适当回避之情形,将给予提醒,并于会后二十天内完成董事会议事录。</p> <p>(3)会后负责检稽董事会重要决议之重大讯息发布事宜,确</p>	无重大差异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保重讯内容之适法性及至正确性，以保障投资人交易信息对等。 (4)配合主管机关最新法令规章及公司实际运作需要，修订各项办法提报董事会决议。 (5)依法办理股东会日期事前登记，法定期限内制作开会通知书、年报、议事手册、议事录并于修订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选办理变更登记事务。	
五、公司是否建立与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员工、客户及供货商等)沟通管道，及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并妥适响应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要企业社会责任议题？	V		公司视不同状况，责成发言人、代理发言人、股务等相关部门与利害关系人沟通，并于公司网站设有发言人(代理发言人)及相关业务部门之联络信息。	无重大差异
六、公司是否委任专业股务代办机构办理股东会事务？	V		本公司委托永丰金证券股务代理部办理股东会事务。	无重大差异
七、信息公开				
(一)公司是否架设网站，揭露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信息？	V		(一)本公司已架设网站(http://www.altek.com.tw)，并更新最新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信息。	无重大差异
(二)公司是否实行其他信息揭露之方式(如架设英文网站、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之搜集及揭露、落实发言人制度、法人说明会过程放置公司网站等)？	V		(二)本公司网站有不同语言版本(繁体/简体中文版及英文版)，并指定专人负责实时更新公司信息之搜集及揭露；此外为落实发言人制度，公司网站亦载明新闻联系人、投资人服务联系窗口，提供最新信息及沟通管道。	无重大差异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三)公司是否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公告并申报年度财务报告，及于规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并申报第一、二、三季财务报告与各月份营运情形？			(三)本公司年度及各季之财务报告与各月份营运情形均于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告及申报，惟年度财务报告尚无法提早公告。	均于规定期限内办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于了解公司治理运作情形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权益、雇员关怀、投资者关系、供货商关系、利害关系人之权利、董事及监察人进修之情形、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衡量标准之执行情形、客户政策之执行情形、公司为董事及监察人购买责任保险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关于员工权益、雇员关怀、投资者关系、供货商关系、利害关系人之权利、董事及监察人进修之情形及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之情形等公司治理运作情形之详细信息，请另参阅本公司股东会年报第 31~33 页说明。	无重大差异
九、请就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发布之公司治理评鉴结果说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优先加强事项与措施。				
评鉴指标		优先加强事项与措施		
公司是否设置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及企业诚信经营专（兼）职单位，并于年报及公司网站说明设置单位之运作及执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加强说明专（兼）职单位之运作及执行情形(如成员组成介绍、工作计划与执掌等)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网站或年报是否揭露所制订之诚信经营政策，明订具体作法与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		本公司加强说明落实诚信经营政策之具体作法与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如诚信经营教育训练办理情形(至少包括课程主题、时数与参加人数)等具体措施。		

(四) 薪资报酬委员会之组成、职责及运作情形

1. 薪资报酬委员会之组成

身分别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下列专业资格			符合独立性情形(注)										兼任其他公开发行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家数	
		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相关科系之公私立大专院校讲师以上	法官、检察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与公司业务所需之国家考试及格领有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	具有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独立董事	谢英芝			✓	✓	✓	✓	✓	✓	✓	✓	✓	✓	✓	✓	0
独立董事	胡庆建			✓	✓	✓	✓	✓	✓	✓	✓	✓	✓	✓	✓	0
独立董事	MORI SHOREI			✓	✓	✓	✓	✓	✓	✓	✓	✓	✓	✓	✓	0

注：各成员于选任前二年及任职期间符合下述各条件者，请于各条件代号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受雇人。
- (2) 非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监察人(但如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东。
- (4) 非(1)所列之经理人或(2)、(3)所列人员之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三亲等以内直系血亲亲属。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条第1项或第2项指派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监察人之法人股东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但如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与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半数系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但如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与公司之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当职务者互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或受雇人(但如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与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但特定公司或机构如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以上，未超过50%，且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为公司或关系企业提供审计或最近二年取得报酬累计金额未逾新台币50万元之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相关服务之专业人士、独资、合伙、公司或机构之企业主、合伙人、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证券交易法或企业并购法相关法令履行职权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公开收购审议委员会或并购特别委员会成员，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条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职责

- (1) 订定并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 (2) 评估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

3. 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运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计 3 人。

(2) 本届委员任期：106 年 06 月 13 日至 109 年 0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资报酬委员会开会 2 次，委员资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职 称	姓 名	实际出席 次 数	委托出席 次 数	实际出席 率	备 注
召 集 人	谢英芝	2	0	100%	-
委 员	胡庆建	2	0	100%	-
委 员	MORI SHOREI	2	0	100%	-

其他应记载事项：

一、董事会如不采纳或修正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建议，应叙明董事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结果以及公司对薪资报酬委员会意见之处理：无此情形。

二、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议决事项，如成员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应叙明薪资报酬委员会日期、期别、议案内容、所有成员意见及对成员意见之处理：无此情形。

三、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讨论事由与决议结果及公司对于成员意见之处理：

1.108 年 03 月 05 日第三届第四次薪酬委员会：

(1) 审议分派民国 107 年度员工及董事酬劳案：本案经薪委会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照案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决议，由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

2.108 年 08 月 12 日第三届第五次薪酬委员会：

(1) 审议本公司民国 107 年度董事酬劳分配案：本案经薪委会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照案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决议，由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

(2) 审议董事及经理人薪酬案：本案经薪委会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照案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决议，由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

(3) 审议发行民国 107 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予本公司经理人案：本案经薪委会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无异议照案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决议，由全体出席董事同意通过。